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沅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沅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沅德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類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王若倚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